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8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3月11日 公告名称:《火炬电子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火炬电子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火炬电子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等事项,同意实施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火炬电子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火炬电子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修订稿)》等事项。2025年4月11日,上述事项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720,081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28日非交易过户至"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5-037号公告。

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046号公告。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成就暨解锁安排的议案》。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可解锁比例为100%,可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1,720,0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已于2026年4月29日锁定期届满后解锁,具体内容详见2026-025号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出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火炬电子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1,720,081股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

公司在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火炬电子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提前终止。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尽快完成相关资产清算及收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电投绿能　　公告编号:2026-074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等情况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3,627,270,6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79,799,953.7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3,627,270,6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2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2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1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9月2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9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63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	08*****739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11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部门: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咨询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咨询联系人:高雪

咨询电话:0431-81150933

咨询传真:0431-81150997

咨询邮箱:dtln@spic.com.cn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7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2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因与公司、皇氏数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数智",皇氏数智100%股权已转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合伙合同纠纷,泰安市东岳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财富基金")向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泰安中院")提起诉讼。

2024年4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因东岳财富基金、皇氏数智以双方协商庭外和解,协商过程需时间较长为由,向泰安中院申请中止审理本案。泰安中院经审查认为,因本案双方当事人协商和解需较长时间,且均同意中止审理,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2024年9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司收到泰安中院《恢复诉讼通知书》,获悉因中止诉讼的事由消失,泰安中院决定对本案恢复诉讼。

2024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泰安中院出具的(2023)鲁09民初123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025年1月9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高院")送达的(2025)鲁民终2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等材料。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并获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025年6月4日,公司收到山东高院送达的(2025)鲁民终20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获悉,公司被泰安中院列为被执行人。相关执行信息如下:

1. 案号:(2026)鲁09执1582号;
2. 被执行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执行法院: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4. 执行标的:426,453,856.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泰安中院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前述执行标的金额包括投资转让款31,000万元及相关差额补足款,公司已与东岳财富基金协商和解方案,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执行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635.9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3%。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根据法院出具的判决结果部分计提预计负债19,071.85万元,鉴于本次被泰安中院列为被执行人的执行结果以及协商和解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执行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积极应对,妥善处理相关事项,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关于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查询结果。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行股份结果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本行于2026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行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本行内在价值的认可、未来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的信心,相信本行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本行副行长黄斐先生和盛丽丹女士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合计不低于16万股本行A股股份。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行股份16.00万股,累计增持金额81.6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黄斐、盛丽丹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8月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自2026年8月1日起3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上述增持主体拟合计增持不低于16万股。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8月1日~2026年9月14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行股份16.00万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81.60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82%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黄斐持有80,000股、盛丽丹持有96,6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黄斐持股比例0.0041%、盛丽丹持股比例0.0049%。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行股份16.00万股,累计增持金额81.6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溪居路408号禾迈智慧能源中心1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普通股股东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3,772,4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3,772,4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76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76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邵建雄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梁君临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565,633	99.7195	191,361	0.2593	15,500	0.021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邵建雄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521,912	99.6603	是
2.02	选举杨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521,914	99.6603	是
2.03	选举邵建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579,509	99.7384	是
2.04	选举赵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521,907	99.6603	是
2.05	选举毛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521,916	99.6603	是
2.06	选举周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523,114	99.6619	是

3.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祝红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3,545,501	99.6923	是
3.02	选举杨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3,521,901	99.6603	是
3.03	选举应瑛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3,521,901	99.6603	是
3.04	选举方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3,521,896	99.660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21,972	86.4693	191,361	12.5168	15,500	1.0139

2、累积投票议案

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邵建雄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78,251	83.6095	是
2.02	选举杨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78,253	83.6097	是
2.03	选举邵建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35,848	87.3769	是
2.04	选举赵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78,246	83.6092	是
2.05	选举毛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78,255	83.6098	是
2.06	选举周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79,453	83.6882	是

3.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祝红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1,840	85.1525	是
3.02	选举杨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78,240	83.6088	是
3.03	选举应瑛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78,240	83.6088	是
3.04	选举方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78,235	83.6085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议案3属于普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的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舒韫、武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威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换届选举相关事项之日起三年。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附件:李威辰简历

李威辰: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电气工程博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 11月至2017年9月,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博士后;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质量中心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威辰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61号)核准,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33.3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45.5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3,746.97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9,231.02万元后,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41.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31,574.9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4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308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嘉兴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索辰")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理合成数据核心技术基座构建与多领域场景示范应用项目"实施主体,同时相应新增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索辰科技园科兴路1252号为实施地点,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使用募集资金一次或分次逐步向新增实施主体嘉兴索辰提供不超过11,000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借款划拨等相关事项。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以上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甲方一")及全资子公司嘉兴索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乙方")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简称"本协议")。本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专项用途
嘉兴索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	121996278210001	物理合成数据核心技术基座构建与多领域场景示范应用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账号为121996278210001,截至2026年8月2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物理合成数据核心技术基座构建与多领域场景示范应用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程韬、陈佳一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注销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6-047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30日　15点 30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66号水清木华精品社区A栋20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30日

至2026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王亮	√
1.02	柯超	√
1.03	范晓	√
1.04	张江川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王英兰	√
2.02	李婷婷	√
2.03	孙晓明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披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4	*ST尼雅	2026/9/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1。

(3)异地股东可以邮件方式登记并电话告知。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25日 – 9月29日(工作日9:15 – 13:00,14:30 – 18:0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66号水清木华精品社区A栋20层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晓芬

联系电话:(0991)8881238

邮箱:zxny600084@guoan.citic.com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王亮	
1.02	柯超	
1.03	范晓	
1.04	张江川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王英兰	
2.02	李婷婷	
2.03	孙晓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6-046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文件已于2026年9月11日以电话、电邮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亮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亮先生、柯超先生、范晓先生、张江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对上述人员的任职条件逐一进行审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三年。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英兰女士、李婷婷女士、孙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对上述人员的任职条件逐一进行审核。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9月30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66号水清木华精品社区A栋20层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47号)。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亮,男,汉族,198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南开大学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副处长、处长;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柯超,男,汉族,197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销售部总监、党委办公室主任、总监、销售总监、副总经理、党委书记,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技与安全环保部总经理、矿产资源部总经理。现任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范晓,男,汉族,198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主任科员、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团队主管、总监、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矿产资源部副总经理。现任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江川,男,汉族,198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融资处主管、库务部融资管理处主管、库务部市场风险管理处主管、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英兰,女,汉族,1970年8月出生,群众,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北京城市排水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审计部副部长,中民新能投资集团财务部总经理兼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清产核资办公室主任等职务。曾任北京东方同华科技有限公司、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苕米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婷婷,女,汉族,1979年1月出生,民进会员,大学学历。历任新疆世源律师事务所律师、新疆仕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上海兰迪(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晓明,男,汉族,1968年11月出生,群众,大学学历。历任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新疆瑞信天惠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北京华远智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企业综合咨询合伙人、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